

第四節 結語

我國六年來在運動教練及優秀選手的培育上，已建立制度。教練制度的實施，為提昇教練素質、加強訓練績效奠定進步之基礎。運動教練的分級、檢定、任用、考核亦在各運動協會之配合下，展現具體成果。各種國內外的講習及進修，亦提供更多教練吸收科學新知的機會。政府對於運動教練之獎勵措施，也讓教練之心血與犧牲有所鼓勵及回餽。諸多措施對運動教練之專業素養及訓練工作有莫大裨益。

為加強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從基層訓練站之設置培育優秀選手，訂定長期培育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以發掘並訓練學校運動人才，並配合莊敬自強培訓計畫及亞、奧運培訓計畫，使優秀選手之培訓能按層次實施，分階段培育，從而建立前後一貫、整體一致之培訓體系。並且遴聘優秀外籍教練協助培訓，積極參與、主辦國際運動競賽，充實選手之參賽經驗。政府並訂有各種獎勵辦法，以鼓勵特殊表現之優秀選手。

惟為使我國競技運動能更為精進，仍有賴政府當局之支持，及各運動協會之戮力實踐，尤其教練、學者專家及各行政制度上的結合，更是未來應行之道。現階段我國競技運動在培訓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發展現況，實已建立具體之紮根基礎，不論是制度之落實，或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，或有困難及阻礙，然而若能正視問題，以確實改進解決癥結，定能在既有基礎上達成目標。